

# 目 录

- 1、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第 095 号批示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 (1)
- 2、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淄博晨泽工贸有限公司 6 万吨/年煅烧石油焦项目排污总量情况的说明 ..... (4)
- 3、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淄博宗元化工有限公司 4000 吨/年橡胶促进剂项目排污总量情况的说明 ..... (6)
- 4、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山东华银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评价问题的说明 ..... (8)
- 5、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在我区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请示 ..... (9)
- 6、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淄博福莱隆发工贸有限公司 135000 吨/年溶剂油项目排污总量情况的说明 ..... (13)
- 7、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平方米/年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 (15)
- 8、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皇城镇绿色蔬菜产销协会申报“皇城西红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请示 ..... (18)
- 9、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皇城镇绿色蔬菜产销协会申报“皇城西葫芦”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请示 ..... (20)
- 10、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淄区人民政府二〇一〇年重要工

作责任制一览表的通知 .....	(22)
11、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产权改革过程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 .....	(32)
13、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 .....	(41)
14、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兑现二〇〇九年度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的通报 .....	(50)
15、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二〇一〇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 .....	(54)
16、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二〇〇九年度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优秀单位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73)
17、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两区一村改造项目贷款资金的请示 .....	(77)
18、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淄区贫困大病患者医疗救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78)
19、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小额贷款公司金融风险承担防范与处置责任的承诺 .....	(84)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市政府领导第 095 号批示件

### 办理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0〕71 号)

市政府：

刘有先副市长“关于临淄区皇城镇锡腊村村民反映强行集资改造水网问题”的批示件收悉，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按照批示进行了调查处理。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落实过程

接到市政府领导第 095 号批示件后，区政府立即责成皇城镇政府、临淄区水务局对信中所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

#### 二、调查处理情况

皇城镇锡腊村集体经济基础较为薄弱，现用吃水井系上世纪 90 年代修建，深度不足 100 米，水质较差，管网老化失修现象严重，村内街巷均为土路，晴天尘土飞扬，雨天泥泞难行，“吃水难”、“行路难”的问题已困扰该村多年，严重影响了村民的生产生活。今年，区政府将“同源一网”供水工程和农村“五化”（硬化、亮化、绿化、净化、美化）工程列入了为民所办的“十件实事”，重点推进

实施。锡腊村两委经研究,决定抓住这一有利时机,对村内吃水管网进行改造,对村内道路实施硬化。

为切实把两项惠民实事办好,村两委首先征集了老党员及部分群众代表的意见,又面向全体村民发放了征求意见书,最后经全体党员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研究通过后,开始组织实施改造工作,会议记录等有关资料齐全。为避免铺设供水管网时再次破坏路面,村两委决定先改造供水管网,再实施道路硬化。基于减轻村民用水经济负担的考虑,村两委决定保留并维修改造原村内管网,由现用吃水井供水,用于满足村民洗衣等生活需要,同时新铺设“同源一网”供水管网,由皇城镇供水中心统一供水,用于村民饮用。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村两委在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采取了村居筹一点、社会捐一点、群众出一点的方式筹措资金。并专门组织村内威信高的退休老干部、老教师及部分群众代表成立了修路委员会,实行财务统一管理。

针对信中反映的强行集资改造水网的问题,区政府已责成皇城镇政府积极向农民宣传水网改造、道路硬化等工程建设的公益性,同时指导锡腊村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本着自愿的原则,发动村民及有关社会团体进行捐资,并按照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意见》规定的审批程序,组织村民筹资筹劳。对超出个别群众承担意愿的,由镇、村进行妥善处

理,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镇财政以奖补方式适当予以解决,确保在不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目前,该村供水管网改造及铺设工作已完工,道路硬化工程正在施工。

特此报告。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淄博晨泽工贸有限公司6万吨/年煅烧石油焦项目 排污总量情况的说明

(临政发[2010]72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文件要求,我区对淄博晨泽工贸有限公司6万吨/年煅烧石油焦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淄博晨泽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位于齐鲁化学工业区内,主要经营煅后焦、石油焦等碳素产品。拟建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总占地面积15000m<sup>2</sup>,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

该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用量为400吨,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20吨,经厂区地埋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绿化。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煅烧过程中产生的SO<sub>2</sub>和原料加工、投料时产生的粉尘。该项目采用3套24罐顺流式煅烧炉生产煅烧石油焦,采用无外加燃料煅烧工艺,除煅烧炉运转初期点火需

要燃料外,待煅烧炉转入正常运转即可将石油焦煅烧时产生的含有大量挥发份的炉气引入炉内火道作为燃料。燃烧后产物主要是水、二氧化碳及  $\text{SO}_2$ ,通过 66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口  $\text{SO}_2$  浓度为  $200\text{mg}/\text{m}^3$ ,年排放量约 90 吨。

原料在存储、粉碎以及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在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采取遮盖、密闭等方式除尘;在生产车间投料口加集尘罩收集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收尘,粉尘年排放量约 1 吨。

##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7号)及《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08]75号)文件要求,淄博晨泽工贸有限公司 6 万吨/年煅烧石油焦项目“十一五”期间  $\text{SO}_2$  和粉尘总量指标 90t/a 和 1t/a 可分别从我区关停的临淄皇城镇砖瓦企业(临淄皇城镇砖瓦企业剩余二氧化硫总量指标 148t/a)、皇城镇石灰窑企业(皇城镇石灰窑企业剩余粉尘总量指标 4t/a)中获得。项目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该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计划。

特此说明。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淄博宗元化工有限公司 4000 吨/年橡胶促进剂项目排污总量情况的说明

(临政发〔2010〕73 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 号)文件要求,我区对淄博宗元化工有限公司 4000 吨/年橡胶促进剂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淄博宗元化工有限公司 4000 吨/年橡胶促进剂项目,位于齐鲁化学工业区冯北路以西、乙烯路以北。拟建项目采用催化氧化法生产精品橡胶成产用促进剂,建设规模为 4000 吨/年。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7 万元,计划于 2010 年 8 月份投产。拟建项目年用蒸汽 10800 吨,由齐鲁石化热电厂供给,新鲜水由齐鲁化学工业区供水管网提供。

该项目的污水主要包括洗涤废水、生活污水、车间冲洗水、初期雨水和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齐鲁石化乙烯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蒸汽冷凝水属于清净下水,除回用于生产、车间清洁和厂区绿化外,其余部分通过工业区雨水管网排放,其他污水经废水收集池沉淀后排入齐鲁石化乙烯污水处理厂。该

项目进入齐鲁石化乙烯污水处理厂的 COD 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1.302t/a 和 0.141t/a。

该项目所用蒸汽由齐鲁石化热电厂提供,因此该项目无燃料燃烧直接产生的废气排放。项目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闪蒸干燥产生的粉尘,该废气经旋风收尘器(收尘效率 80%)、布袋式收尘器(收尘效率 99%)处理后由 20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的排放浓度为  $100\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8t/a。

##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7号)及《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08]75号)文件要求,淄博宗元化工有限公司 4000 吨/年橡胶促进剂项目“十一五”期间 COD、氨氮总量指标 1.302t/a 和 0.141t/a 属于内控指标,该指标包含在齐鲁石化乙烯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十一五”期间该公司的粉尘总量指标 8t/a 可从我区关停的临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临淄南王镇石灰窑企业剩余粉尘总量指标 168 t/a)中获得。项目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该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计划。

特此说明。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华银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问题的说明**

(临政发〔2010〕74号)

市环保局：

山东华银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拥有职工400余人，固定资产6500万元，主要生产以G级高抗油井水泥、抗硫酸盐硅酸盐水泥、海工水泥为主导产品的特种水泥，年生产能力46万吨，是国内较大特种水泥生产基地。为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有效改善生态环境，2008年，该公司启动实施了搬迁和技术升级改造，淘汰拆除立窑水泥生产线3条，新建新型干法特种水泥生产线1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省市转方式调结构的要求。

按照市环保部门的统一部署，该公司在实施搬迁改造过程中，于2008年10月开始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2009年6月上报市环保局，但至今未得到批复。受环评手续制约，该企业生产许可证无法变更，质量监督、工程招投标及水泥窑余热发电项目建设等均无法开展，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为确保企业健康发展，恳请贵局予以协调解决。

特此说明。

二〇一〇年六月七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在我区开展小额贷款公司 试点工作的请示

(临政发〔2010〕75号)

市政府：

为进一步增加我区“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供给，有效配置金融资源，引导和规范民间融资，推进新农村建设和中小企业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8〕4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在认真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我区拟申请以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设立“淄博市临淄区北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 一、我区已具备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经济基础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临淄区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转方式、调结构”这一主线，着力推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经济社会保持了又好又快发展的良好势头。2009年，全区生产总值完成580亿元，增长13.2%。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70亿元，增长21.5%。地方财政收入完成21.2亿元，增长1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23亿元，增长18.8%。规模

以上工业企业发展到 466 家,实现销售收入 1016 亿元,利税 91.4 亿元,利润 64 亿元,分别增长 15%、11.8% 和 11.4%。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0549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8978 元,分别增长 10.2 和 8.6%。各项存款余额达 371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 208 亿元。今年一季度,全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17.5%,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8%,规模以上工业销售收入、利润、利税增长均在 40% 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期内现金收入分别增长 8.1%、13.3%。平稳较快的经济发展势头和稳步提升的综合实力为我区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 **二、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是我区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

随着农村金融市场对资金需求的逐年增长,我区“三农”发展资金不足和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日益突出,影响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受资金的制约,部分企业生产受到影响,特别是诸多创新型企业,因资金实力软弱,研发及技术推广资金缺口较大,严重影响了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目前,从我区金融经济运行情况来看,2009 年人民币存贷差达 163 亿元,民间资本实力雄厚,大量民间资本未得到充分利用。积极引导有实力、有资本运作经验的企业及个人组建小额贷款公司,对于有效缓解“三农”发展资金不足和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三、我区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基本**

## 情况

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区的重点骨干企业和市明星企业,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12880万元,总资产50.3亿元,净资产28.9亿元,职工1300余人,主要从事铁矿开采及化工、造纸、焦炭等行业生产。2009年,实现销售收入22.2亿元、利润3.9亿元,近3年连续赢利且3年净利润累计总额在1500万元以上,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符合主发起人的条件,拟投入3000万元,占股本金总额的20%。该公司拟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山东蓝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和张洪奎等5名自然人,发起设立淄博市临淄区北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上述5家企业法人财务状况良好,近3年连续盈利,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5家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5名自然人均无违法犯罪记录,信用良好。

王德洋,拟任淄博市临淄区北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1961年出生,大专学历,先后担任过临淄金召铁矿矿长、北金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从事企业及经济管理工作20年,有成熟的企业管理和市场资本运作经验。

王德东,拟任淄博市临淄区北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农行临淄支行召口分理处信贷经理,具有多年银行从业经历和丰富的金融、证券、资本运作专业知识,被授予“山东省优秀信贷经理”荣誉称号。

综上所述,成立淄博市临淄区北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符合我

区发展需要。各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对从事小额贷款的经营与管理已达成广泛共识;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长期从事经济管理及资本运作的经验,为今后的业务经营与企业管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确定临淄区金融办作为小额贷款公司的区级主管部门,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具体工作。区政府将承担起小额贷款公司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方面的责任,加强监管,督促企业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制定稳健有效的管理制度,合法经营,严禁企业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为此,特恳请市政府予以批准。

当否,请批复。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淄博福莱隆发工贸有限公司 135000 吨/年 溶剂油项目排污总量情况的说明

(临政发[2010]76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我区对淄博福莱隆发工贸有限公司 135000 吨/年溶剂油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淄博福莱隆发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位于临淄区朱台镇工业园。拟建项目主要产品为溶剂油,建设规模为 135000 吨/年。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计划于 2010 年 8 月投产。拟建项目用水量 15166 吨/年,液化石油气用量 100 吨/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灌区的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流入项目自设的隔油池内去除部分石油类后,由车辆运至齐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车辆运至齐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该项目进入齐城污

水处理厂的 COD 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1.47 吨/年和 0.013 吨/年。

该项目废气中的 SO<sub>2</sub> 主要是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导热油炉燃烧液化石油气产生 SO<sub>2</sub> 0.098 吨/年;二是工艺废气中的 H<sub>2</sub>S、CH<sub>3</sub>SH 废气经各自放空口对接的密闭管道引入导热油炉中燃烧,产生 SO<sub>2</sub> 1.99 吨/年,废气直接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该项目合计 SO<sub>2</sub> 排放量为 2.09 吨/年。

##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7号)及《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临政发[2008]75号),淄博福莱隆发工贸有限公司 135000 吨/年溶剂油建设项目“十一五”期间 COD、氨氮总量指标 1.47 吨/年和 0.013 吨/年属于内控指标,该指标包含在齐城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十一五”期间该公司的 SO<sub>2</sub> 总量指标 2.09 吨/年可从我区关停的临淄朱台镇砖瓦企业(临淄朱台镇砖瓦企业剩余 SO<sub>2</sub> 总量指标 12.56 吨/年)中获得。项目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该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计划。

特此说明。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平方米/年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排污总量的说明**

(临政发〔2010〕77 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 号),我区对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平方米/年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位于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付家村,现有 6000 吨/年有机过氧化物生产项目和污水处理站一座。拟建项目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隔膜,建设规模为 5000 万平方米/年,总投资 3223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计划于 2012 年 4 月份竣工投产。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生产、生活废水,无有组织废气产生,污水处理站建于 2007 年,主要工艺为生化 + 活性炭吸附方法,处理能力 1200m<sup>3</sup> /d。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近期将新建废水处理

再提高工程,采用 fenton + 水絮凝+ 水解酸化 + IHBT(固定化生化池)处理工艺。工程建成后,原项目废水 COD、氨氮排放浓度分别为 50mg/L、10mg/L,排放量分别为 0.66 吨/年、0.13 吨/年。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循环冷却水和生活废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管道排入淄河,最终汇入小清河,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238 吨/年、0.035 吨/年。拟建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燃油炉燃烧废气,拟建燃油炉 15 座,燃料为轻柴油,年用量 400 吨。燃油炉产生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烟囱直接排放,SO<sub>2</sub>和烟尘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1.68mg/m<sup>3</sup> 和 1.04 mg/m<sup>3</sup>,排放量分别为 4 吨/年和 0.1 吨/年。

该企业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 SO<sub>2</sub> 排放量为 4 吨/年,烟尘排放量为 0.1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898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165 吨/年。

##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7号)及《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08]75号),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平方米/年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十一五”期间 COD、氨氮总量指标为 0.898 吨/年和 0.165 吨/年,可从我区关停的临淄白土、化肥企业(临淄白土、化肥企业剩余 COD、氨氮总量指标 16 吨/年和 15 吨/年)中获得;“十一五”期间该公司的

SO<sub>2</sub>、烟尘总量指标为 4 吨/年和 0.1 吨/年,其中“十一五”期间 SO<sub>2</sub> 分配总量为 9 吨/年,不超该企业总量,其烟尘总量指标可从我区关停的临淄金岭镇砖瓦企业(临淄金岭镇砖瓦企业剩余烟尘总量指标 0.6 吨/年)中获得。项目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该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计划。

特此说明。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三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皇城镇绿色蔬菜产销协会申报“皇城西红柿”

###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请示

(临政发〔2010〕78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皇城镇是全国著名的西红柿产区,1997年4月被评为“中国西红柿之乡”,2004年获得国家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皇城镇地理坐标为北纬 $36^{\circ}00'30''$ ,东经 $118^{\circ}29'30''$ ,属北温带半干燥季风区气候,优越的自然环境和地质条件非常适合西红柿生长结果,种植区主要分布在南卧石、北羊、前下、后下、东上、西上等村,主要栽培品种有欧盾、粉秀、金围无线等,果实色泽鲜亮,着色均匀,味道沙甜,汁多爽口,糖分含量高,含有丰富的胡萝卜素、维生素C和B族维生素。

为推动西红柿产业健康快速发展,皇城镇培育建立了一批西红柿专业合作组织,带动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标准化种植基地。截至2009年底,全镇西红柿种植面积近4万亩,建有生产大棚约3.8万个,年产量达6亿公斤,年产值过14亿元,远销北京、上海、太原、郑州等大中城市以及香港、韩国、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其中,皇城镇绿色蔬菜产销协会西红柿种植基地远离工业污染区域,

土壤疏松,土质肥沃,保肥保水,通透性、渗透性良好,生产过程采用国内最先进的秸秆生物反应堆、微滴灌水肥一体化、配方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等 30 余项绿色蔬菜生产新技术,严格产前、产中、产后标准化监管,西红柿产品全部达到绿色食品标准。

为了更好地培育地域品牌,发挥产业优势,促进临淄蔬菜产业的健康发展,特由皇城镇绿色蔬菜产销协会申报“皇城西红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当否,请批复。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六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皇城镇绿色蔬菜产销协会申报“皇城西葫芦”

###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请示

(临政发[2010]79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皇城镇是全国著名的西葫芦产区。该镇地理坐标为北纬 36°00'30"，东经 118°29'30"，属北温带半干燥季风区气候，西葫芦种植主要分布在东南羊、西南羊、前孔、后孔、大铁、小铁、店子等村，主要栽培冬玉、碧玉、法拉丽等品种，果实色泽绿、瓜条直、口感好，含有丰富的维生素 C、葡萄糖等营养物质。

近年来，皇城镇培育发展了一批蔬菜专业合作组织，带动建立了具有一定规模的标准化种植基地。截至 2009 年底，全镇西葫芦种植面积近 4 万亩，生产大棚约 3.9 万个，年产量达 6.8 亿公斤，年产值过 15 亿元，远销北京、上海、太原、郑州等大中城市以及香港、韩国、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其中，皇城镇绿色蔬菜产销协会西葫芦种植基地远离工业污染区域，土壤土体深厚，熟化程度高，保肥保水，通透性、渗透性良好。生产过程采用国内最先进的秸秆生物反应堆、微滴灌水肥一体化、配方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等 30 余项绿色蔬菜生产新技术，严格产前、产中、产后标准化监管，西葫

芦产品全部达到绿色食品标准。

为了更好地培育地域品牌,发挥产业优势,促进皇城西葫芦蔬菜产业的健康发展,特由皇城镇绿色蔬菜产销协会申报“皇城西葫芦”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当否,请批复。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六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临淄区人民政府二〇一〇年 重要工作责任制一览表的通知

(临政发〔2010〕8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抓好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贯彻落实,区政府办公室对《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2010年重要工作任务整理分解,制定了《临淄区人民政府二〇一〇年重要工作责任制一览表》,现印发给你们。

《临淄区人民政府二〇一〇年重要工作责任制一览表》明确了各项重点工作的责任单位和负责人,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是区政府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将任务目标进一步分解、细化,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意见和方案,及早着手,抓好落实,并分别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以书面和电子两种形式向区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7220589;电子邮箱:lzzfdc@126.com)报告工作进展落实情况。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并予以通报。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九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二〇一〇年重要工作责任制一览表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1	主要预期目标是:全区生产总值增长 13%,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13%,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 8% 和 9%,COD 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削减 5% 和 8%,全区万元 GDP 能耗下降 6%。	宋振波 许 刚	区发改局 区统计局
2	深入推进科技创新,改造提升机械、建材等传统产业,积极发展新型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启动一批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鼓励发展绿色经济,提升工业发展层次和水平。	许 刚	区经贸局
3	集中力量抓好 60 万吨润滑油加氢、高清晰度耐磨纸等总投资 130 亿元的 26 个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尽快投产达效,增强工业发展后劲。	许 刚	区经贸局
4	围绕中化集团新材料基地项目和齐鲁石化乙烯三轮改造工程,主动做好规划布局、产品开发等方面的衔接,提前谋划一批产业对接项目,拉动更多的下游配套项目和投资。	许 刚	区发改局 区经贸局 区中小企业局
5	大力实施行业龙头企业培育计划,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引资嫁接等方式,做大做强,做强主业,力争年内 2 家企业销售收入过百亿元,20 家企业过 10 亿元。加大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发展前景的中小企业扶持力度,推动企业进档升级,力争规模以上企业突破 500 家。	许 刚	区经贸局 区中小企业局
6	加快企业上市融资步伐,力争齐翔腾达、三维工程年内实现上市,20 家企业列入上市后备资源库。	许 刚	区金融办
7	坚持把齐鲁化工区作为工业发展的主阵地,加强园区规范管理,配套完善水、电、路等公用设施,提高项目投资强度和准入门槛,推动园区发展向更高层次迈进。	宋振波	齐鲁化工区 管委会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8	用好用活税费减免、贴息贷款等优惠政策,加快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许刚 齐昌成	区财政局 齐鲁化工区 国税局 临淄地税分局 区金融办 区人行
9	积极推动科企联姻,扶持企业建立各类研发中心,加快推进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的技术创新,力争年内新增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家。	许刚 齐昌成	区经贸局 区科技局
10	加快30万亩现代农业粮食产业项目建设,确保粮食稳定增产。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深入实施蔬菜、畜牧、林果三大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工程,力争年内新增绿色蔬菜基地2500亩、规模养殖小区3处、优质林果花卉3000亩。	马克久	区农业局 区林业局 区畜牧局
11	高标准编制都市农业发展规划,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旅游观光农业,着力打造东部都市农业示范带。	马克久	区农业局
12	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培育绿色有机食品和地标性农产品,年内新增绿色食品品牌4件。	马克久	区农业局
13	扎实做好美国白蛾等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	马克久	区林业局 区畜牧局
14	搞好以统筹支持新农村建设、北部平原土地治理和南部山区中低产田改造为重点的农业综合开发,完善农田水利设施,推广新型农业机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马克久	区水务局 区农开办 区农机局
15	制定出台扶持政策,积极推进合村并居,重点抓好化工区九村居等旧村改造项目,改善农民生活居住条件。	孙海青	区建设局 临淄国土资源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16	扎实搞好新农村“五化”工程、“同源一网”供水工程建设。改造乡村道路 120 公里,新建“一池三改”户用沼气池 3000 个,扶持建设 30 处农村文化大院和 4 处社区服务中心,继续对农村贫困家庭学生进行学业救助。	孙海青 王克林 马克久 张召才	区交通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局 区文化局 区供销社 区教育局
17	规划建设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努力培育功能完善、辐射周边的区域性农产品集散中心。	马克久	区农业局
18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发展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全面推行以种、管、收为重点的粮食生产合作社,提高粮食生产规模化、组织化程度,引导农业生产由家庭经营向生产集约化方向发展,解放更多的农村劳动力。	马克久	区农业局 区林业局 区畜牧局 区农机局
19	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体系,依法健全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制度,促进土地流转规范化。深入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大力发展农村二、三产业,最大限度地拓展农村劳动力就业渠道和农村内部增收空间。	马克久	区农业局
20	加大齐文化开发保护力度,编制完成东部风景旅游区总体规划。系统整合旅游资源要素,启动大博物馆、体育公园、文化市场等一批精品项目建设,努力打造融文化体验、生态观光和休闲娱乐于一体的黄金旅游线。	孙海青 王克林 张召才	区建设局 临淄规划分局 区文化局 区体育局 区旅游局
21	加快足球产业开发,积极落实亚洲足球展望计划,放大足球起源地品牌效应。	王克林	区足办
22	强化旅游宣传推介,深化城际旅游合作,办好第七届国际齐文化旅游节,力争年内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2 亿元。	王克林 张召才	区文化局 区旅游局
23	优化商业网点布局,搞好东部商业区发展规划。支持东泰、奥德隆等骨干企业发展壮大,深入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逐步形成以大型商场、综合超市为支撑,便民商铺、连锁网点为补充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认真做好家电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全面落实以旧换新补助政策,促进城乡消费。	宋振波 许刚 孙海青 张召才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临淄规划分局 区贸易局 区供销社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24	强力推进齐鲁现代物流港建设,年内实现二期工程与国铁接轨,全力打造面向鲁中、辐射全国的现代物流基地。加快建设齐鲁国际化工商城,扶持发展依厂、茂隆等第三方物流企业,鼓励发展专业化物流配送中心,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宋振波 许刚 张召才	齐鲁化工区 管委会 区发改局 区贸易局
25	深入实施政务信息化、企业信息化和社会公共服务信息化三大工程,培育发展软件开发、动漫创意等新型业态,扶持卓创、中宇、四维等企业快速发展。积极引进浦发、兴业等股份制商业银行,鼓励金融产品创新,增强金融服务功能。	许刚 齐昌成 赵清栋	区发改局 区人行 区银监办
26	鼓励实施“三产剥离”,拓宽企业发展空间,培植新的财税增长点。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组建区农村合作银行。	宋振波 许刚 齐昌成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齐鲁化工区 国税局 临淄地税分局 区人行 区银监办
27	稳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深入实施农村综合改革,扎实开展集体林权制度和兽医管理体制改革。	许刚 王克林 马克久	区发改局 区卫生局 区农业局 区林业局 区畜牧局
28	集中精力抓好英科增资扩股、柏斯托辛戊二醇等 30 个重点招商项目,力争年内引进外来投资 36 亿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5000 万美元。	齐昌成	区外经贸局 区招商局
29	培植壮大进出口“双十企业”,力争外贸进出口总值突破 10 亿美元。	齐昌成	区外经贸局
30	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各类有条件的企业对外投资,进行跨国并购和国际化经营,加快南金兆集团秘鲁铁矿等一批境外项目建设,拓展企业发展空间。	齐昌成	区外经贸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31	完成晏婴路东延等城市道路建设,适时启动南洋路、张皇路改线工程,完善城乡快速交通网。	孙海青	区建设局 区交通局
32	按照“拆违建绿、见空补绿、大块组绿”的要求,高标准完成淄江路、张辛路复线等新建道路绿化,改造提升临淄大道两侧、城市公园、街头游园和淄河沿岸景观,丰富城市绿化体系。	孙海青 马克久	区园林局 区林业局
33	实施美化亮化工程,精心设计城市小品,对城区主要街道、大型建筑物和公共设施进行灯饰、立面改造。集中实施背街小巷改造,加强水、电、暖、气等公共设施建设,完善城市服务功能。	孙海青	区建设局 临淄规划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34	东部加快淄江花园、永流新村等项目建设,北部搞好南马、孙娄南村等北外环沿线旧村改造,稳步推进淄河沿岸开发,拉开城市发展框架。	孙海青	区建设局 临淄规划分局
35	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积极推进“扩权强镇”,重点抓好凤凰、朱台等5个中心镇和40个中心村建设,力争全区城镇化率达到60%以上。	孙海青	区建设局 临淄规划分局
36	扎实推进数字化城管建设,完善城市管理网络,推动管理重心下移。深入开展“城管执法质量年”活动,突出街路治乱、社区治脏、设施治差,搞好社区农贸市场、早市摊点等便民设施建设,实现城市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	孙海青	区城管执法局
37	实施全时段、全覆盖环卫保洁,完善“村收、镇运、区处理”的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体系。以胶济铁路、济青高速、城市主干道沿线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集中开展市容环境和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提升城市形象。	孙海青 马克久	区建设局 区交通局 临淄公路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环卫局 区园林局 区林业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38	深度治理大气污染,突出抓好扬尘粉尘、化工异味专项治理和秸秆禁烧工作,强化燃煤企业脱硫设施监管,拆除城区供热燃煤锅炉,确保全区空气质量持续好转。	许刚 孙海青 马克久	临淄环保分局 区农业局 区房管局
39	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抓好齐陵、大武水源地保护,继续加大淄河、乌河、运粮河等流域综合治理和监测巡查力度,保障水环境安全。	许刚 马克久	临淄环保分局 区水务局
40	严格落实环保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加强对重点区域和企业的远程在线监控,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许刚	临淄环保分局
41	加快节能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推广和应用,全面推行新型墙材、高效照明等节能产品,完成单家新村节能改造工程。大力推进工业、交通、建筑、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加强对35家重点用能企业的监管,完成高耗能设备淘汰任务,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降耗目标。	许刚 孙海青	区经贸局 区建设局 区交通局
42	严格执行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长效机制,做好闲置、低效利用土地整合工作,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孙海青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43	强化政策扶持,鼓励建材、冶金、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支持11家循环经济型企业拉长产业链条,提高资源利用率。以焦炉气制甲醇、粉煤灰深加工、秸秆发电等项目为重点,突出抓好有机废水、粉煤灰等废旧资源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发挥资源效能。	许刚	区经贸局 临淄环保分局
44	加快教育资源优化整合,建成投用临淄中学和晏婴小学。加大教育投入力度,稳步实施校舍安全工程。	宋振波 许刚 王克林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45	加大科技投入,支持30项科技计划项目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争专利申请总量持续增长。	齐昌成	区科技局
46	前瞻性引进各类高层次、急需型专业人才,加大人才培养使用力度,努力营造人才脱颖而出、才尽其用的良好环境。	许刚	区人事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47	完善区、镇、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设2处社区卫生服务站。高度重视疾病防控工作,提高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继续抓好医疗质量管理,强化医风医德建设,努力提高城乡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王克林	区卫生局 临淄食药监局
48	完成省运会、亚青赛等赛事承办任务。巩固计生专项治理成果,严格执行人口计生利益导向机制,持续稳定低生育水平。做好第六次人口普查。扎实推进双拥工作社会化,圆满完成双拥创城任务。	许刚 王克林 马克久	区体育局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区统计局 区民政局
49	切实保障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大力发展兵役、审计、物价、档案、区志、人防、气象、红十字、外事侨务、广播电视、对台工作等各项社会事业。	宋振波 许刚 孙海青 齐昌成 王克林 马克久 张召才 刘志同	区妇联 区民政局 区残联 区征兵办 区审计局 区物价局 区档案局 区政府办 区人防办 区气象局 区红十字会 区广播电视局 区台办
50	大力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切实抓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积极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文明临淄”建设。	王克林	区文明办
51	深入实施“五五”普法规划和“四五”依法治区规划,提高全社会的法律素质。	张召才	区司法局
52	严格落实积极的就业再就业政策,多渠道开辟就业岗位,力争新增就业再就业1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充分发挥区就业培训中心的作用,广泛开展就业援助、创业培训和技能培训。重视劳动监察和劳动仲裁工作,规范企业用工,加强裁员监控,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许刚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53	做好城镇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的扩面征缴,适时启动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工作,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	许刚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54	搞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全国试点的各项工作。	许刚 王克林	区卫生局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55	健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努力实现应保尽保。认真落实住房保障制度,完成282套2.1万平方米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建设。	孙海青 马克久	区民政局 区房管局
56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建立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推行目标化、网格化监管模式,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许刚	区安监局
57	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许刚	区政府应急办
58	深入实施“治安安民”工程,大力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努力提高科技防控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张召才 翟慎民	临淄公安分局
59	高度重视信访稳定工作,加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度,妥善解决群众利益诉求,努力创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张召才	区信访局
60	巩固行政审批改革成果,精简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推行网上审批。	刘志同	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61	认真做好“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	许刚	区发改局
62	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快推进“数字监察”电子系统建设。	许刚	区监察局

## 十 件 实 事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1	继续加快“同源一网”工程建设,基本建成城乡一体化供水管网,实现全区集中供水,提高群众饮水质量。	马克久	区水务局
2	加大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投入,将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00元以上,最高报销额提高到15万元。	宋振波 许刚 王克林	区财政局 区卫生局
3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开通237路城市公交,逐步扩大城区公交站点覆盖面,方便群众出行。	孙海青	区交通局
4	年内投资5000万元,深入实施以硬化、亮化、绿化、净化、美化为重点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力争年内基本实现“五化”目标。	孙海青	区交通局
5	合理利用齐都文化体育城现有资源,搬迁改造区文化馆、图书馆并向公众开放。	王克林	区文化局
6	以乌河、运粮河流域综合治理为重点,大力开展水污染防治,进一步优化农村生态环境。	许刚 马克久	临淄环保分局 区水务局
7	依托区中医院,建设区托老中心,为特殊老年人群提供集保健、医疗、养老于一体的社会化服务;实施残疾人“托养安养工程”,对贫困重度残疾人实行集中托养或居家安养。	王克林 马克久	区卫生局 区民政局 区残联
8	投资3500万元全面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设立区大病医疗救助基金,对贫困大病患者进行救助。	许刚 王克林	区发改局 区卫生局 区红十字会
9	扎实做好国家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首批试点工作,将60周岁以上农村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60元。	宋振波 许刚	区财政局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0	以临淄中学和晏婴小学建成招生为契机,加快教育资源优化整合,逐步解决班额大、入学难等问题,全面提升我区教育整体水平。	王克林	区教育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产权改革过程中相关事项**  
**予以确认的请示**

(临政发〔2010〕81号)

市政府：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齐峰特纸”)是2007年12月由山东齐峰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1025万元。齐峰特纸下属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简称“欧木公司”),前身为淄博第二造纸厂(简称“第二造纸厂”);齐峰特纸在2006年12月之前控股的淄博临淄齐峰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齐峰化工公司”),前身为淄博临淄齐峰化工厂(简称“齐峰化工厂”),两家企业均为我区朱台镇人民政府下属集体企业,分别于1998年和2004年进行了产权改革。目前,齐峰特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根据国家公开发行股票和企业上市的有关规定,齐峰特纸子公司欧木公司和齐峰化工厂产权改革过程中的合法性需省级人民政府确认,现我区对齐峰特纸下属两家子公司产权改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初步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 一、欧木公司产权改革及集体股退出情况

### (一) 欧木公司产权改革过程。

第二造纸厂的前身为朱台乡造纸厂,成立于1980年3月,为乡镇集体企业,1988年6月更名为“淄博第二造纸厂”。1997年,朱台镇人民政府决定对第二造纸厂及齐峰化工厂进行改制,组建股份合作制的山东齐峰化轻集团公司。为此,淄博市临淄区资产评估公司对齐峰化工厂和第二造纸厂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临估字[1997]18号、1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199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齐峰化工厂的净资产为12.115329万元,第二造纸厂的净资产为519.960399万元。1998年3月,朱台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山东齐峰化轻集团公司镇所有净资产的通知》(朱政发[1998]3号),确认第二造纸厂、临淄齐峰化工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合计为532.075728万元,核减麦草火灾损失18.655111万元、废水排放费5万元、为华珠公司担保银行贷款损失68.725904万元、程控电话装置费4.5万元、化工厂潜亏50万元,共计146.881015万元,往年欠交镇财政利润45.138140万元,核减后,确认山东齐峰化轻集团公司实有净资产340.056573万元,全部归镇集体所有。同月,朱台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山东齐峰化轻集团股份制改造中现有净资产处理办法的通知》(朱政发[1998]6号),明确山东齐峰化轻集团公司现有净资产按下列办法进行股份量化和出让:一是现有净资产340.056573万元折股340万股;二是镇政府留取镇集体股60万元,委托镇资产经营公司经营管理;三是对一次

性购股较大并一次性交清款项的企业经营管理者按有关规定优惠净资产 140 万元(上限);四是出售净资产收入所得 140 万元全部归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所有。

1998 年 4 月 23 日,临淄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山东齐峰化轻集团公司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造的批复》(临体改字[1998]19 号),同意山东齐峰化轻集团公司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但在变更登记过程中,由于不符合组建条件,山东齐峰化轻集团公司未能登记设立。同时,根据《关于剥离淄博市临淄齐峰化工厂股权的通知》(朱政发[1998]12 号)规定,1998 年 6 月,齐峰化工厂从第二造纸厂中剥离。

为保护所有员工入股后的合法权益,镇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决定将齐峰化轻集团公司所有入股员工作为股东,对第二造纸厂进行改制,并把员工前期入股资金 613.08 万元中的 140 万元支付给了朱台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剩余资金作为出资投入第二造纸厂。2009 年 9 月 15 日,朱台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转让原淄博第二造纸厂净资产收款情况的确认函》(朱政发[2009]76 号),确认镇政府下属镇集体经营公司已收到以李学峰为代表的入股股东支付的受让款 140 万元。

1998 年 7 月 1 日,临淄工商分局向第二造纸厂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明确其经济性质为集体股份合作制,法定代表人李学峰,企业注册资金 414 万元,其中镇集体股东 1 家,持股 30 万股,自然人股东 484 人,持股 384 万股。

## (二) 集体股退出过程。

2000年6月,为妥善处理第二造纸厂因改制前对镇办企业贷款担保、联保等遭受的损失(共计32.9316万元),经协商,朱台镇人民政府同意承担16.4658万元的损失,将镇集体股出资调减为43.5342万元。2002年1月,经朱台镇人民政府经贸委批准,镇政府所持第二造纸厂的集体股按调减后剩余出资额(43.5342万元)退出。至此,第二造纸厂向朱台镇人民政府支付了退股款共计人民币60万元。上述股份变动均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2009年9月15日,朱台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朱政发[2009]77号),确认直接或间接收到的退股款为60万元,自2002年1月28日起,朱台镇人民政府不再持有第二造纸厂任何股权或股份。

齐峰特纸上市辅导过程中,中介机构对欧木公司(前身为第二造纸厂)产权改革进行了全面核查。原齐峰化工厂为第二造纸厂投资的企业,对齐峰化工厂的长期投资价值12.115329万元已经包括在第二造纸厂的净资产中,该厂已于1998年第二造纸厂改制时整体剥离,其价值应从第二造纸厂净资产中扣除,其潜亏50万元应由齐峰化工厂自行承担。第二造纸厂净资产应在朱政发[1998]3号文件所确认的基础上进行调整,核减麦草火灾损失、废水排放费、为华珠公司担保银行贷款损失、程控电话装置费及应列入负债的往年欠交镇财政利润总额应调整为142.019155元万。经过上述调整后,第二造纸厂的净资产应为365.825915万元。

在扣除朱台镇人民政府保留的60万元集体股出资和入股股

东当时已经支付给朱台镇资产经营公司的 140 万元后,尚有净资产 165.825915 万元(其中包括由于山东齐峰化轻集团未能最终组建,应撤销对企业经营管理者 140 万元的奖励),应由入股股东向朱台镇人民政府依法缴付。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原淄博第二造纸厂改制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淄政字[2009]92 号)要求,原第二造纸厂股东(至 2004 年 12 月转让资产时未退股的 85 名股东)向朱台镇人民政府缴付了款项 227.242535 万元(包括本金 165.825915 万元,利息 61.416620 万元)。2009 年 10 月 21 日,朱台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原淄博第二造纸厂资产转让欠付款收取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已收到上述款项。

## 二、齐峰化工厂改制的情况

齐峰化工厂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27 日,由第二造纸厂投资设立,主管部门为临淄区经贸委。1998 年 6 月第二造纸厂改制时,齐峰化工厂从第二造纸厂中整体剥离。2004 年 12 月,经临淄区经济贸易局批准,齐峰化工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齐峰化工厂在改制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之前,经主管部门临淄区经贸局批准,按原出资额 50 万元将所持山东博兴县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简称“博兴欧华”)25% 的股权转让给淄博欧华;将其所持淄博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简称“淄博欧华”)40% 的股权按原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李学峰;将其所持有淄博市临淄齐峰电子仪表有限公司(简称“齐峰电子”)25% 的股权以出资额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淄博欧华(齐峰电子现已注销)。

2004年11月29日,经齐峰化工厂职工大会决议,并经淄博市临淄区经济贸易局2004年12月10日出具《关于淄博市临淄区齐峰化工厂进行企业改制的批复》(临经贸字[2004]93号),齐峰化工厂改制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12月10日,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启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启新专评字[2004]65号),确认以200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齐峰化工厂净资产评估值为-48.02万元。

2004年12月22日,临淄区经济贸易局(甲方)与淄博欧华、李安宗(乙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同意以上述评估确认的齐峰化工厂净资产为基础,以承债方式将齐峰化工厂资产整体转让给乙方。2004年12月29日,化工公司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李安宗现金出资200万元,占40%,山东齐峰化轻有限公司现金出资300万元,占60%。李安宗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化工公司成立后承继了齐峰化工厂的资产、业务、人员与债权债务。

公司准备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文件及回答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反馈意见过程中,中介机构进一步对齐峰化工厂改制及在改制前转让对外投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齐峰化工厂改制已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和主管部门批准,资产转让价格按照评估价格确定。齐峰化工厂改制前转让对博兴欧华、淄博欧华、齐峰电子的长期投资已经主管部门批准,转让价格与启新专评字[2004]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相一致。齐峰化工厂改制和

改制前转让对外投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但由于被投资单位的条件限制,启新专评字[2004]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齐峰化工厂所持有的博兴欧华、淄博欧华和齐峰电子的长期投资的价值,未单独进行评估,而按账面价值300.00万元列示。

为此,齐峰化工厂改制后承继单位淄博市临淄齐峰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启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淄博欧华、博兴欧华进行评估。因齐峰电子已于2008年7月注销,无法实施评估程序,故聘请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评定齐峰电子净资产。根据山东启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启新鉴字[2010]63号、启新鉴字[2010]64号评估报告书和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启新专审字[2010]13号审计报告,淄博欧华净资产为204.696316万元,博兴欧华净资产为2875.422958万元,齐峰电子净资产为159.877847万元,因此齐峰化工厂持有上述企业股权转让当时的价值分别为81.878526万元、718.855740万元和39.969462万元,合计840.703728万元,比账面价值增值540.703728万元,齐峰化工厂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应为492.688413万元。对此,山东启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启新专评字[2004]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补充说明》(启新函字[2010]01号),对齐峰化工厂改制时的净资产进行了说明。

2010年6月,齐峰化工公司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东启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

核,确认了山东启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齐峰化工厂转让淄博欧华的股权按出资额 200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转让齐峰电子的股权按出资额 50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均超过了转让当时的股权价值。因此,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股权不会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但博兴欧华转让当时的股权价值高出原转让价格 668.855740 万元,股权买受方应向转让方齐峰化工厂另行支付 668.855740 万元,并应将此金额加入齐峰化工厂改制的净资产中。

为此,发行人控股股东李学峰及李安宗于 2010 年 3 月向朱台镇人民政府补缴了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与按净资产作价的股权价值差价 668.855740 万元,以及该差价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98.068670 万元,共计 766.924410 万元,消除了本次股权转让及集体资产改制中集体资产流失的可能性。

临淄区人民政府出具了《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原淄博市临淄齐峰化工厂产权改革等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临政发[2009]39 号),申请市政府进行确认。淄博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原淄博市临淄齐峰化工厂产权改革等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淄政发[2010]22 号),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 **三、对齐峰特纸下属子公司产权改革过程的确认**

综上所述,我区对齐峰特纸下属子公司产权改革过程中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原第二造纸厂股份合作制改革及 2002 年集体股份的退

出,履行了行政审批机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其结果合法有效。

(二)原齐峰化工厂 2004 年将所持博兴欧华及齐峰电子的股权转让给淄博欧华及将所持淄博欧华的股权给李学峰的转让行为有效,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齐峰化工厂由集体企业改制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申请市政府对齐峰特纸下属子公司产权改革过程中相关问题合法合规性给予确认。

以上请示,若无不当,请转报省政府。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

(临政发〔2010〕8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标准化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技术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我区技术标准创新能力,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益,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淄政发〔2010〕12号),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实施标准化战略的重要意义

标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技术基础,是产业发展和市场竞争的核心要素。标准化工作是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手段,是实施质量兴区战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经济文化强区的重要内容。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国际、国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标准的作用和地位日趋突出,标准竞争成为继产品竞争、品牌竞争之后层次更深、水平更高、影响更大的竞争形式,标准已成为国家和地区核心竞争力和软实力的核心要素。实

施标准化战略是提高全区经济竞争实力,有效应对国际、国内激烈竞争的迫切需要;是推动技术进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是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提高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实现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技术保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实施标准化战略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将标准化作为一项重要基础工程和战略任务抓实抓好,为我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的现代化临淄,以支撑自主创新、推动科技进步、提升产业层次和国际竞争力为目的,以促进标准的制定、推动标准的实施、强化对标准实施的监督为着力点,以优势技术领域和特色产业为突破口,努力提高标准总体水平和全社会的标准化意识,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着力提升我区在国际标准化和国家标准化工作中的地位,充分发挥标准在技术创新、产业发展和国际贸易中的重大作用,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提高我区城市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推动原则。加强政府的宏观指导和政策协调,大力推动标准化战略的实施。

2、坚持企业主体原则。调动和发挥企业主力军作用,提高标准的市场适用性,促进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转化为标准。

3、坚持重点突破原则。着力推进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有重大影响的产业和重点领域的标准化工作。

4、坚持国际接轨原则。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加大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力度,努力将我区优势技术提升为国际标准。

### (三)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标准化战略,逐步建立起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产品质量安全、优势主导产业、自主创新、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环境保护以及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建立起较完善的标准体系。推动企业研制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标准,掌握先进技术和经济竞争的主动权,努力实现我区企业及产品与国际市场接轨,减少因技术标准落后而形成的贸易壁垒,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在标准化意识、发展环境、标准水平、创新能力等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为提高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与保障。

## 三、实施标准化战略的主要任务

(一)利用标准引领产业优化升级。产品质量档次的提高、产品竞争力的增强以及产业的升级都是以标准的升级为前提条件的。在精细化工、塑料加工、钢铁冶金、装饰原纸、机械制造及新型

材料等优势领域,结合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创建,推动企业和有关组织研制一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技术标准。逐步将企业标准化工作的着眼点由追踪国际、国内标准的发展变化提升为有所创新和突破,努力成为技术标准的主导。探索建立原创科技(专利)向技术标准转化、标准研究促进科技创新、标准应用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运行机制,努力创制国际、国内先进标准。指导我区列入国家火炬计划、863 计划、科技攻关计划及中小企业科技扶持计划的项目,积极申请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定,实现新技术成果与标准研制的同步。通过制订实施“联盟标准”等渠道,提升产品档次,实现优胜劣汰,初步形成以标准引导产业发展和产业优化升级的新局面。

(二)加快建立和完善企业标准体系。鼓励、引导企业按照以国际标准为导向,以国家标准为主体,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相配套的原则,建立以技术标准为核心,涵盖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的企业标准体系,全面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工作水平,积极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5年内创建国家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2家、省级8家。

(三)积极参加和引进国际、国家和省级标准化组织。鼓励龙头企业、院校和科研机构实质性参与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IEC(国际电工委员会)等组织及其活动;培育和组建我区具有产业竞争优势、结构合理、功能较强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产业技术标准联盟。

(四) 建立完善技术标准社会公共信息服务和检测服务平台。重点跟踪精细化工、塑料加工、钢铁冶金、装饰原纸、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建材等我区支柱产业技术标准情况,为企业和社会提供信息服务。着力解决企业在获取国际、国内相关技术标准、技术法规信息滞后的问题,着力解决广大中小企业检测能力不足、检测水平低的问题,推动企业由被动执行标准向结合企业技术创新制订标准转变。通过制订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先进标准,运用标准实现技术领先和市场主导的跨越式发展。

(五) 积极参与技术标准的研究和制(修)订。鼓励和推动检验检测机构、企业、行业协会和科研机构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修)订,使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更多地反映我区主导产业的技术水平,掌握产业竞争制高点。以我区产品市场竞争力位于全省、全国前列的企业为重点,争取5年内制(修)订国家标准3项以上、行业标准5项以上、地方标准5项以上。积极申报国家标准研究项目、标准化示范项目,争创“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六) 构建与我区出口贸易相适应的技术性贸易壁垒预警机制。围绕精细化工、塑料加工、装饰原纸、机电、生物制药等行业的主要出口产品和主要出口目标国,有针对性地开展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研究,全面启动临淄区技术性贸易壁垒预警系统,实现对主要出口企业一对一的预警信息即时推送服务,完善技术贸易措施。

(七) 大力推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按照“政府推

动、市场引导、企业为主、分类指导、国际接轨”的原则,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步伐。重点在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品牌培育企业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加以推进。加强优势产业尤其是与进出口贸易密切相关的产业与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关联度的研究,及时制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工作措施和目标,应对和打破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

(八)加快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围绕产品质量安全,重点抓好产品质量标准和检验检测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加强企业产品标准登记、备案管理和监督。凡生产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产品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鼓励企业制订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提高竞争力。

(九)加快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建立一支与实施标准化战略相适应的标准化专业队伍。到2015年,临淄区专业人才达到3000名左右。建立技术标准人才培养、评价考核与激励机制。积极引进和培养熟悉国际标准规则、熟悉我国标准化法律法规、熟悉临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复合型人才,努力建立高标准、国际化的技术标准梯次人才队伍。

(十)加强服务标准化建设。积极拓展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和新兴领域、社会公共事务领域的标准化建设,5年内建设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6个,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提高城市综合管理能力和服务品位。鼓励品牌和龙头服务企业、行业协会制订服务标准,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标准。推动物流、金融、电信、运输、旅游、

商贸、餐饮、家政等服务行业以及社区、村镇服务等领域实现服务标准化,提高服务水平和城市品位。

(十一)加大农业标准化工作力度。以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为载体,推动农业生产全过程的标准化。强化农业标准化在农业科研成果转化为农业生产力中的桥梁作用。重点抓好我区大宗农产品质量等级标准、品种标准和种植技术规范的制(修)订,健全我区农业标准体系。积极创建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经营者树立品牌意识。力争创建一批按标准组织生产、在国内具有竞争优势的临淄特色农业名牌产品。5年内力争制(修)订农业地方标准13项以上,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示范企业3个,建立至少1个标准化农产品批发市场,努力争创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3个。

(十二)培育中介机构,构建技术标准中介服务体系。按照市场化、现代化、国际化要求,大力培育和发展技术标准服务业。在加快建设政府技术标准信息平台 and 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平台的同时,充分发挥各级检验中心以及企业、科研单位和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围绕促进产业提升与发展,组织建立技术标准服务机构,面向社会提供技术标准服务。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临淄质监分局、区发改局、经贸局、科技局、财政局、农业局、旅游局等部门参加的推进标准化战略联席会议,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标准化工

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临淄质监分局,负责日常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把推进标准化战略列入本地、本部门、本行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科技计划、人才培养等相关工作中,把技术标准创新作为享受科技创新、产业结构升级、农业科技进步和外贸进出口、发展现代服务业等扶持政策的重要条件。质监部门牵头做好全区实施标准化战略规划的制订和协调落实,做好联席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科技部门会同质监部门建立有关协调机制,鼓励和引导自主创新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技术标准,推动科技项目与技术标准研制同步进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在科技立项和评选方面,积极扶持重要技术标准的制(修)订,并将技术标准制(修)订成果纳入科技成果评选内容。农业部门要牵头做好农业标准化工作,会同质监部门有计划地制订优势、特色农产品标准,抓好先进农产品标准、农药残留限量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推广和实施,抓好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大力推动农业标准化生产。发改部门要积极推动服务行业通过采用和制定先进的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经贸部门要积极推动实施先进的节能降耗标准,牵头抓好能耗限额标准的制订和落实。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能范围内抓好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引导和推动企业跟踪国内外先进标准,积极参与技术标准的制(修)订等标准化组织活动,提高自身技术标准水平,防范贸易技术壁垒,促进国内外贸易。

(三)加大投入力度。落实《淄博市标准化资助奖励办法》,鼓

励企业和有关单位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引导我区企事业单位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参与和投入,逐步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

(四)搞好宣传发动。要切实搞好标准化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信息网络的舆论宣传、监督作用,提高标准化在生产经营单位和消费者中的认知度和普及率,使标准化走进社会、走进企业、走进千家万户;要及时总结推广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的经验和做法,推介实施标准化战略的先进典型。通过宣传教育和典型引导,营造全社会关注标准、重视标准、提升标准、实施标准的良好氛围。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兑现二〇〇九年度市容和环境卫生 综合整治工作补助资金的通报

(临政发〔2010〕8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二〇〇九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9〕35号)要求,根据2009年度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成绩,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兑现闻韶街道办事处等26个单位补助资金324.6万元。

希望各级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力度,建立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为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 附件:1. 二〇〇九年度各乡镇、街道、部门综合扣分情况表
2. 二〇〇九年度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农村资金补助表
3. 二〇〇九年度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资金补助表  
(部门、城区街道)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 二〇〇九年度各乡镇、街道、部门综合扣分情况表

乡镇、街道	扣 分	部 门	扣 分
闻韶街道	37	环卫局	14
雪宫街道	45	市政公司	17
辛店街道	71.5	园林局	21
稷下街道	74	建管局	22
梧台镇	104.5	交通局	28
金岭回族镇	119	工商分局	31
敬仲镇	131	城管执法局	36
凤凰镇	134	公路分局	36
朱台镇	139.5	房管局	38
南王镇	141	交警大队	51
齐都镇	143		
皇城镇	144		
边河乡	146.5		
齐陵街道	178		

## 二〇〇九年度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农村资金补助表

单 位	补助标准 (元)	村 居 人口数	应补金额 (元)	扣发金额 (元)	实补金额 (元)
齐都镇	6	41375	248250	29583.12	218666.88
金岭镇	7	13721	96047	9523.57	86523.43
南王镇	6	18088	108528	12752.04	95775.96
敬仲镇	7	33577	235039	25657.66	209381.34
朱台镇	6	51462	308772	35894.74	272877.26
皇城镇	6	53333	319998	38378.88	281619.12
梧台镇	7	24213	169491	14759.58	154731.42
凤凰镇	6	50078	300468	33552.26	266915.74
边河乡	6	28740	172440	21094.54	151345.46
辛店街道	7	25864	181048	10787.2	170260.8
稷下街道	6	35479	212874	13126.86	199747.14
齐陵街道	6	30706	184236	27328.34	156907.66
合计		406636	2537191	272438.79	2264752.21

注：年终考核先进、合格等次的乡镇、街道按人均 6 元标准补助；年终考核优秀等次的乡镇、街道人均增加 1 元补助，按每人 7 元标准补助。

## 二〇〇九年度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资金补助表

(部门、城区街道)

单 位	应补金额 (元)	扣发金额 (元)	实补金额 (元)
闻韶街道	100000	1850.00	98150
雪宫街道	100000	2250.00	97750
辛店街道	100000	0	100000
稷下街道	100000	0	100000
区综治办	50000	0	50000
建设局	50000	0	50000
环卫局	50000	700.00	49300
市政公司	50000	850.00	49150
园林局	50000	1050.00	48950
建管局	50000	1100.00	48900
交通局	50000	1400.00	48600
工商分局	50000	1550.00	48450
执法局	50000	1800.00	48200
公路分局	50000	1800.00	48200
房管局	50000	1900.00	48100
交警大队	50000	2550.00	47450
合 计	1000000	18800.00	981200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开展二〇一〇年市容和环境卫生 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0〕8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承办好第二十二届省运会和亚青赛决赛部分赛事,深入巩固提高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成效,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继续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并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生态和谐宜居城市的总体目标,全面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着力提升整治标准,改进管理手段,创新体制机制,推进长效管理,努力推动城乡环境面貌实现根本性改善,为省运会、亚青赛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 二、整治范围和工作目标

(一)整治范围:全区城区、城乡结合部和乡镇(街道)政府驻地,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道路两侧及所有村庄,重点是省运会和亚青赛“赛、住、行、游”所涉及的主控道路(路段)和重点

窗口、出入口道路、旅游景点。

(二)工作目标:突出一个重点(迎省运会和亚青赛重点区域),开展城乡垃圾、环境污染、城市“六乱”(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堆乱放)、绿化美化、公路路域环境五项整治,全力推进治脏治乱治污、绿化美化亮化工程,集中攻克城市管理的顽疾、难点,有效改善城乡环境的薄弱环节,确保省运会和亚青赛“赛、住、行、游”所涉及部位卫生整洁、环境优美,推动全区城乡面貌实现根本改观和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

### 三、整治内容及责任单位

(一)迎省运会重点区域整治。“四线一点”综合治理方面。“四线”即济青高速沿线、胶济铁路沿线、新 309 路沿线、淄江路沿线,“一点”即齐都文化体育城及其周边地区。对“四线一点”两侧可视范围内的危旧建筑、杂乱建筑、违章建筑进行综合整治和清除,提升“四线一点”两侧的建筑档次和水平;植树造绿美化景观,在沿线两侧建设高标准绿化林带,充实提高现有绿量,依靠高档次的绿化提升景观效果;对“四线一点”两侧及城区部分道路两侧立面进行全面升级改造,改善城市形象;加大解决“脏、乱、差”问题工作力度,巩固提高卫生城市建设成果。重点部位环境治理方面。围绕省运会“赛、住、行、游”所涉及运动员驻地、比赛场馆、参赛所经路线、旅游景点、窗口部位及周边环境,实施治脏治乱治污、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全面提升环境质量。(责任单位: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

(二)城乡垃圾整治。一是全面推行“全时段、全覆盖”的环卫

保洁体制。进一步巩固和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扩大保洁范围,消灭死角和盲区。城区全面实现“一日两扫、巡回拣拾、全日保洁”;非城区实现“一日一扫、巡回拣拾、全日保洁”,完善城区主要道路定时冲洗和每日洒水降尘作业制度,特别要加强连通省运会“赛、住、行、游”的重点道路、场所的保洁,同时要加大投入,逐步从人工作业向机械化作业转变,进一步提高保洁效率和质量。二是健全完善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体系。加大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力度,建立健全“袋装收集、定点投放、集中运输、无害处理”的运行机制;加快垃圾池、收集站、中转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年内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加大镇村环卫设施建设力度,健全完善镇村环卫管理体制,确保人、财、物三到位。三是加大建筑工地治理力度。城区和交通干道两侧的建筑工地,必须按标准设置施工围挡和车辆冲洗设施,对出工地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土污染道路;所有进出工地的运输粉状物料车辆必须封盖严密,杜绝撒漏。四是加快数字化城市管理应用平台扩展建设。五是加强老旧小区管理。有物业管理的小区要实行规范管理,无物业管理的小区实行托底管理。六是强化河道治理。加大河道治理力度,清理河道内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白色污染等,加强监管,保持河道整洁;及时清除水面漂浮物,保持水体清洁;进一步规范河道采砂、涉河项目审查、审批,及时查处随意向河道倾倒垃圾等行为,维护河道正常管理秩序,做到水清、岸绿、坡洁。(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建设局、区房管局、区环卫局、区建管局、区水

务局)

(三) 环境污染整治。对全区所有相关行业实施二氧化硫、烟尘、粉尘、扬尘污染综合治理;继续对所有化工企业及产生其它异味的非化工企业实施化工异味污染综合治理;取缔所有“土小”企业,抓好散落在农村的化工、建陶、建材等企业的监管,严厉打击私拉乱倒、偷排偷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坚决杜绝城区烟囱冒黑烟现象,城区企业的炉窑要安装脱硫除尘设施,茶水炉、小餐饮饮食灶、浴池锅炉等全部改烧清洁燃料;加强交通干线、铁路沿线两侧可视范围内所有排放烟尘、粉尘及化工异味污染企业的监管,加大机动车尾气治理力度,确保省运会期间我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交通局、临淄环保分局)

(四) 城市市容整治。加大城市“六乱”治理力度,突出整治城乡结合部、脏乱差区块、背街小巷,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道路两侧以及乡镇驻地和村庄等重点部位、重点地段和重要区域。一是统一规划、定点设置露天经营摊点、临时疏导摊位或便民街,严格治理、规范管理城区内洗车点、摩托车维修点、自行车维修点;依法查处未经批准设置的各类早市、夜市、探头市场、占道经营、流动经营、店外加工等违法违规行为;合理规划、加快建设便民市场、劳务市场,方便市民,疏导商贩,从源头上解决占道经营问题。二是开展博临路、一诺路及北外环路环境综合整治专项活动,彻底解决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努力实现沿路无店外经营、店外洗车、店外修车、乱涂乱画、乱拴乱挂、乱搭乱建、乱堆乱

放、乱设棚亭等现象；无机动车辆乱停放现象；无不具备资质的机动车清洗、摩托车维修经营户；杜绝无照经营店铺；人行道铺装整齐、无破损，排水设施齐全；道路两侧按规划要求进行绿化；户外广告进行统一设计、设置。进一步优化城区西部市容环境，确保以整洁优美、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迎接省运会的召开和亚青赛的举办。

三是对主要道路两侧建筑立面进行整治，拆除废弃建筑物、构筑物 and 残墙断壁，对陈旧建筑物进行粉刷或改造，对墙体、立式平面、建筑物顶部广告进行整治；按照“乱堆乱放清干净，乱贴乱画刷干净，乱搭乱建拆干净，陈旧建筑粉饰一新，广告牌匾设置一新，沿街门脸修饰一新”的要求，对城区道路进行立面整治。统一整治、设置门头牌匾，严格控制临时性宣传广告的设置。运用市场化运作方式，清理乱贴乱画。

四是深度治理户外广告，拆除没有规划手续和手续到期的大型立柱广告牌，进一步提升户外广告的设置档次，美化、亮化城市景观。

五是加强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养护管理，保证道路平整、无坑洼，人行道、路沿石平整完好，排水设施运行正常，桥梁、护栏无安全隐患。

六是大力实施畅通工程，加强交通管理，规范交通秩序，消除交通拥堵现象。对车辆停放实行定点划线管理，严禁在城市道路、人行道上停放车辆。（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城管执法局、临淄工商分局、临淄交警大队、区市政公司）

**（五）绿化美化整治。**继续抓好建成区外沿水系、沿道路、环城镇、环企业、环村庄“二沿三环”绿化工程，加强路域环境绿化治理，做好可视范围内荒山绿化，做到“三季有花、四季长青”；抓好

日常管理,绿化带内无杂草、垃圾、白色污染,不得种植农作物,无人畜毁坏林木现象;加强病虫害防治,对死株枯枝、缺株断垄等及时清理、补植和修补,保持绿化带整洁、美观、完好。对建成区内实施绿化美化、亮点打造、环境提升,抓好城区便民绿地建设,实施“鲜花进城”工程,提升城市绿化的艺术含量和文化品位,形成特色鲜明、内涵丰富、简洁大方、欢乐祥和的城市绿化景观;加强对主次干道、城市出入口、繁华地段、车站及相关的周边道路绿化带、精品绿地的养护管理,保持绿化带、精品绿地整洁、卫生、完好;加强风景名胜区管理,确保省运会和亚青赛期间整洁优美、规范有序。(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林业局、区园林局)

(六)公路路域环境整治。严格控制并及时清理沿途撒漏,加强扬尘治理;开展平交道口整治,平交道口设置规范,距路面边缘硬化长度不少于50米,并保持整洁、卫生;加强交通管理,依法查处公路上堆放物品、摆摊设点、设置障碍及维修、清洗、随意停放车辆等违法违规行为,国道、省道两侧外缘50米范围内无集市贸易;开展超限超载撒漏治理,依法查处撒漏扬尘、超限超载车辆;对交通干道两侧的物流货运市场进行治理,硬化场地,加强冲洗,杜绝货运车辆带泥土污染路面。(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交通局、临淄公路分局)

#### 四、保障措施

(一)严格标准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紧迫性,把城乡环境综合

整治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实抓好。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举措,积极破除城市环境中存在的难点和顽症。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坚持理念创新与手段优化并举、拓展思路与拓宽领域并重的原则,推动实现长效管理、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功能,扮靓城市形象,使城市管理工作上台阶、上水平,实现城乡面貌的崭新变化。

(二)落实工作责任。要按照市政府新一轮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第三年规范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巩固综合整治成果,实现全市城乡环境整洁、有序、和谐”的目标要求,进一步落实责任机制、完善监督奖惩机制、建立快速反应机制,以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保障城乡环境始终处于整洁、优美的状态。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特别要强化迎省运会和亚青赛环境整治责任的落实,对省运会和亚青赛涉及道路(路段)周边、重点窗口、出入口、旅游景点等重点部位进行排查,逐段落实整治任务及责任单位、责任人,建立整治档案。同时,要将整治活动方案、工作进度,及时报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

(三)强化协调推进。本次整治工作按照“部门联动、乡镇(街道)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区综治办负责各专项整治的策划、协调、组织、督办,责任部门和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运转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精心组织,科学调度,严格管理,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难后易、先全面整治后集中突击、硬件软件齐头并举”和“统筹实施、协调推进”的原则,分阶段推进各专项整治,实现进度、质量、安全、效能的统一。要坚持多方联手整

治,社会各界主动参与、积极支持,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市场、社会等手段,多措并举,综合治理,推动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四) 加强督查考核。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巡查、暗访、通报、考核制度,强化对整治活动的督查调度。区综治办要按照本方案和考核细则要求,认真组织好督查考核,适时督查,定期考评,并及时公布结果,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和问责。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督查制度,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强化定期或不定期督查,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加大对整治活动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1. 临淄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办法

2. 临淄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细则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 临淄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考核办法

为切实做好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确保各项整治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特制定如下考核办法。

## 一、考核原则及内容

按照“因地制宜、分类考核”的原则,对全区 14 处乡镇街道和 13 个职能部门分三类进行考核,即乡镇(含齐陵街道及辛店街道、稷下街道农村部分)类、街道(含雪宫街道、闻韶街道及辛店街道、稷下街道城区部分)类和职能部门类。

(一)考核方式。利用明查、指定检查和暗访等形式,采用日巡查、周检查、月总结、年终总评的方式进行。各督导组按照督导分工进行日常巡查,每周督导。检查考核组负责考核工作,每周进行一次,考核组依据考核细则现场进行打分,取考核组成员的平均打分进行确认,由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存档备查。被检查单位要全力配合,分管领导要陪同检查,确认结果。

检查考核组的组成和任务。检查考核组的组成由区综治办抽调综合整治成员单位分管领导组成,被抽调的人员实行临时组合和轮换制。检查考核按照“每日巡查、每周通报、每月排名、年终总评”的制度,采取随机抽查、指定检查和推荐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对接到举报和有迎接检查任务的乡镇街道和部门实行指定检查。

(二)成绩计算。考核实行扣分制,每月 100 分,全年总分 1200 分。当月周考核成绩之和为乡镇、街道该月考核结果。承担其他活动、任务的另行加减分,各乡镇、街道的垃圾收集率根据当月的完成情况统一扣分。月考核成绩之和为全年总成绩。

(三)加分和减分项。加分和减分从当月考核结果中进行加或扣。

1. 承担市级以上检查、调研、会议、考察等活动中综合整治工作,按时按标准完成任务,没有出现问题的加 2 分;得到上级领导好评和认可的,加 3 分。完成不力被批评或通报的扣 3 分。

2. 承担区委、区政府组织的会议和各项活动中综合整治工作,按时按标准完成任务,没有出现问题的加 1 分;整治效果明显并得到领导好评和认可的,加 2 分。完成不力被批评或通报的扣 3 分。

3. 要认真完成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和 12319 服务热线要求整治、整改的工作任务,不按时按要求完成的一次扣 1 分。对出现媒体曝光、对同一问题群众第二次举报、接转上级领导机关批示件等问题的,扣 2 分。

(四)反馈通报。由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负责将考核组每周一次的考核成绩进行统计排名通报。月底将总成绩、日巡查及其他活动任务成绩和加分项、减分项统计汇总后进行排名,由区政府办公室进行通报,并报送区大班子领导。

## 二、兑现奖惩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资金补助标准为:各乡镇、街道(不含闻韶街道、雪官街道)按辖区人口每人每年人均6元进行补助;承担综合整治任务的有关部门,按每年5万元进行补助;城区街道办按每年10万元进行补助。

(二)各乡镇街道(不含闻韶街道、雪官街道)根据月考核中所扣分数计算出扣发环境卫生整治补贴金额(辖区人口总数 $\times$ 6 $\div$ 1200=每分相应金额),闻韶街道、雪官街道和13个职能部门按每分50元扣发,区政府督查室负责督促落实。

(三)承担乡镇考核任务的乡镇街道,每月检查结果最后一名乡镇街道分管领导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报区政府督查室,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说明情况;连续三次写出书面情况说明的,区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全年工作视为不合格,扣发全年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补助资金。村(居)在一次检查中扣分达到6分以上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区政府对于村(居)的各项补助奖励。各职能部门和闻韶街道、雪官街道等单位因工作失职,对我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区政府将视情进行通报批评。

(四)考核得分作为年终表彰的依据。根据全年考核得分累计,乡镇、街道、职能部门各取前三名为优秀等次。乡镇、街道的考核成绩作为对各督导组的重要考评奖惩依据。

## 三、组织实施

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负责对各督导组的日常工作进行计划、安排、调度和月评。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下设四个督导组,实行分工督导,工作人员分别从区建设局、区环卫局、区交通局、区城管执法局、临淄公路分局等部门抽调,具体负责对各乡镇、街道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日常督导工作。各督导组的工作成绩根据所督导的乡镇、街道的考核结果及日常各项工作开展完成情况进行评定。区政府督查室负责牵头相关部门对督导、检查、考核组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二〇〇九年度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 综合整治工作优秀单位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临政发〔2010〕8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2009年,全区上下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以迎接第十一届全运会、国庆六十周年为契机,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扎实开展了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城乡面貌明显改观。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推动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再上新台阶,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工作中涌现出的9个优秀单位、27个先进单位和54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求真务实,锐意进取,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的现代化临淄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二〇〇九年度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优秀

# 单位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 二〇〇九年度全区市容和环境 卫生综合整治工作优秀单位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名单

## 一、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优秀单位(9个)

闻韶街道办事处	雪官街道办事处	
辛店街道办事处	梧台镇人民政府	
敬仲镇人民政府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区环卫局	区市政公司	区园林局

## 二、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先进单位(27个)

稷下街道办事处	凤凰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南王镇人民政府	
齐都镇人民政府	皇城镇人民政府	
边河乡人民政府	齐陵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办公室	区财政局	区建设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建管局	区卫生局
区水务局	区交通局	区林业局
区房管局	区文化局	区广电局
临淄国土分局	临淄公路分局	临淄公安分局
临淄工商分局	临淄交警大队	临淄环保分局

三、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先进个人(54名)

梁小明	郑 滨	朱祥明	凌海燕	张乐村
周洪强	贾学富	赵树国	钟建明	王荣新
曹国华	刘昭利	李德昌	于晓平	代学立
刘继荣	路德芝	钟友贤	王爱军	宋卫东
常峻昊	徐 宁	赵国梁	曲光伟	刘联民
张连生	王德祥	张士臣	高 晋	刘文常
杨士东	韩象森	李 亮	崔海滨	王 刚
张振清	王双庆	许孝国	曹元忠	王怀良
王寿军	于晓滨	房 彬	马 兵	杨元波
魏黎明	徐洪军	高建平	张树学	刘 翠
丁 涛	崔建荣	曹国顺	孙 雷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两区一村改造项目贷款资金的请示

(临政发〔2010〕86号)

市政府：

今年以来,我区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积极推进“两区一村”改造建设工作,不断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全区改造项目均已顺利开工。但是,受资金因素制约,许多项目进展不快。一是建设资金短缺。2010年我区计划建设安置房19.7万平方米,大部分采取先建后拆的方式进行,因此在旧村拆迁前,腾空土地收益暂时无法落实,建设资金来源只能靠村民集资或企业垫资,给村民和企业造成了沉重负担,影响了群众的积极性。二是后续配套资金短缺。安置房建设完成后,各村仍需大量资金建设配套设施,包括村民活动中心、商业房等公共建筑,以及绿化、供水、供电、供暖、供气等公用设施。三是拆迁资金短缺。新村建设完成后须立即对旧村进行拆迁,今年我区需完成拆迁面积28.5万平方米,急需大量资金用于地上附属物的补偿。鉴于以上原因,特申请市“两区一村”项目贷款资金10亿元。

当否,请批复。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贫困大病患者医疗救助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发[2010]8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贫困大病患者医疗救助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一日

# 临淄区贫困大病患者医疗救助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社会救助体系,切实解决城乡困难群众因大病、重病负担过重的问题,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区贫困大病患者医疗救助管理办法(试行)如下:

## 一、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坚持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相衔接的原则;坚持医疗救助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确保医疗救助制度有序运行、稳步发展的原则。

(二)总体目标。贫困大病患者医疗救助是全区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政府投入和社会捐助等渠道筹集资金,对全区中低收入困难患病人群实施医疗救助,并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完善救助办法,争取用两到三年的时间,在全区基本建立起医疗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规范、完善的社会医疗救助制度。

## 二、救助对象

对持有本区常住户口并参加新农合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贫困大病患者,根据救助金筹集数额及各乡镇、街道人口数量和大病患者人数合理确定救助名额。以“遭遇最不幸、生活最困难、社会最同情”为标准依次确定救助对象。城乡低保、五保、城镇

“三无”人员、优抚、残疾等贫困人员优先救助。同时,将下列大病门诊病种患者列入救助范围:1. 器官移植抗排异;2. 尿毒症透析;3. 恶性肿瘤放化疗;4. 再生障碍性贫血。

### 三、救助标准

(一) 医疗救助每半年进行一次,救助标准按年度内所发生住院医疗费分段进行救助:经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自负部分不足 10000 元的原则上不予救助;自负超过 10000 元(含 10000 元)不足 30000 元的,一次性救助 5000 元;自负超过 30000 元(含 30000 元)的,一次性救助 10000 元。以后随着救助资金的增加可视情逐步提高救助标准。

(二) 对符合门诊医疗救助病种,救助标准按年度内所发生住院医疗费分段进行救助:自负部分不足 10000 元的原则上不予救助;自负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一次性救助 3000 元。

(三) 对于符合救助条件的独生子女家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救助。

(四) 对于特殊困难人群,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

### 四、资金来源和管理

#### (一) 资金来源及用途

1. 区财政每年拨付 100 万元作为固定投入;
2. 区红十字会系统、卫生系统每年的慈心一日捐收入;
3. 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的捐赠;
4. 上级红十字会下拨的医疗救助资金;
5. 其他医疗救助资金。

## **(二) 资金管理**

1. 医疗救助资金纳入区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或挪用。

2. 资金的管理接受区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 **五、救助程序**

(一) 区贫困大病患者医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筹资数额和各乡镇、街道人口数量及大病患者人数合理确定各乡镇、街道救助名额。各乡镇、街道依据救助名额数量,以“遭遇最不幸、生活最困难、社会最同情”为标准依次确定救助名额。

(二) 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人员可于当年7月或12月上旬向户口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经村委会(居委会)核实并张榜公示后,报各乡镇、街道红十字会办公室审核。

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户口本、病情诊断书、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医疗费支出凭证、报销后自负部分的证明材料,城镇居民还需提供家庭收入证明材料;申请门诊医疗救助人员、低保家庭、五保对象、“三无”人员、贫困残疾人、独生子女家庭等救助对象需提供相关的证件及复印件。

(三) 各乡镇、街道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医疗支出和家庭状况等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提出初步救助意见报区红十字会。

(四) 区红十字会会同区财政、卫生、民政、残联、慈善总会、劳动、人口和计划生育等部门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核实,提出救助

意见报区贫困大病患者医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五)组织集中发放或由红十字会系统工作人员送达困难群众。

## 六、组织实施

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各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区贫困大病患者医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全区贫困大病患者医疗救助工作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区红十字会负责贫困大病患者医疗救助的日常工作,接收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捐赠的医疗救助资金,并会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对贫困大病患者医疗救助工作运行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不断完善救助办法;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贫困大病患者医疗救助资金的财政预算安排、管理和拨付,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救助工作的宣传和日常工作开展;区卫生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医疗救助之间的政策及工作上的衔接,配合医疗救助工作的组织实施;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内居民的调查、初审和申报工作,并负责救助资金的领取和发放;区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医疗救助资金的审计监督,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区新闻宣传部门负责做好宣传工作,努力营造社会各界共同关注、共同参与的浓厚氛围。

附件:区贫困大病患者医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区贫困大病患者医疗救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组 长: | 王克林 | 区政府副区长、区红十字会会长  |
| 副组长: | 张希扬 |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史志办主任 |
|      | 于洪梅 | 区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
| 成 员: | 韩桂美 | 区财政局副局长         |
|      | 耿庆斌 | 区卫生局副局长         |
|      | 贾友仓 | 区民政局副局长         |
|      | 于赛玲 |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      | 杨秀红 | 区残联副理事长         |
|      | 袁 红 |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
|      | 李克广 | 区审计局副局长         |
|      | 徐东明 | 区监察局副局长         |
|      | 相垣德 | 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

区贫困大病患者医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红十字会,于洪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对小额贷款公司金融风险承担 防范与处置责任的承诺

(临政发〔2010〕88号)

市政府：

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8〕46号)以及《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区就设立“淄博市临淄区北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并开展小额贷款试点工作承诺如下：

一、按照稳妥有序、风险可控、明确职责、规范运作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改善农村地区金融服务,规范和引导民间融资,推进小企业发展 and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区政府是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将依法组织工商、公安、银监、人行等职能部门跟踪资金流向;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高利贷等金融违法活动;追究小额贷款公司违法责任,并报省金融办取消其小额贷款试点资格。

三、区政府将全权负责协调处置,明确风险防范的措施,承担

风险防范和处置责任。建立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制度,认定非法或变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及非法集资的行为,强化对贷款利率的监督检查,及时认定和查处高利贷违法行为。

特此承诺。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一日